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借款及担保情况概述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海南康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芝医疗”）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口市琼山支行申请 31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贷款期限为 10 年，同意公司为该 31000 万元贷款及利息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资产抵押、质押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等）。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1）。

近日，公司、康芝医疗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口市琼山支行（以下简称“农行琼山支行”）相继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抵押合同》、《权利质押合同》及《保证合同》，公司以自有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及康芝医疗 100%的股权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质押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相关信息如下：

- （一）借款人：海南康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二）贷款人、抵押权人、质权人、债权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口市琼山支行。
- （三）借款金额：31000 万元。
- （四）借款期限：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2030 年 6 月 14 日。
- （五）债务履行期限：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2030 年 6 月 14 日。
- （六）借款用途：康芝·海南(国际)医疗防护生产基地资金需求。
- （七）提款说明：借款人根据项目进度，分期提出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提款，借款人应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前提清借款。
- （八）抵押人、出质人、保证人：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九) 抵押物: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三路6号84749.03平方米工业用地及地上46450.31平方米建筑物(产权证号: 琼(2019)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17745号、琼(2020)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62289号、琼(2020)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62290号)。

(十) 质押物: 康芝医疗100%的股权。

(十一)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十二) 其他说明: 上述资产、股权的抵押、质押登记程序已办理完结, 该资产、股权的抵押、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海南康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康芝医疗基本情况

康芝医疗成立于2020年2月28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高洪常, 注册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三路6号。经营范围为: (1) 许可项目: 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 化妆品生产; 检验检测服务;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 一般项目: 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 消毒剂生产; 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 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 化妆品零售; 个人卫生用品零售; 消毒剂销售; 卫生用品批发; 化妆品批发; 电子专用设备制造; 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 国内贸易代理; 机动车改装服务(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与公司的关系: 康芝医疗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康芝医疗的财务数据见下表: (未经审计)

单位: 元

项 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00.03	0
净资产	-299.97	0
负债总额	1,000.00	0
其中: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000.00	0
资产负债率	142.85%	0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299.97	0
净利润	-299.97	0

三、董事会意见

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康芝医疗申请银行贷款及公司为其担保，系康芝医疗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投资建设海南(国际)医疗防护用品生产基地的议案》投资建设“康芝·海南(国际)医疗防护用品生产基地”项目所需，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上述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此董事会同意：

(一)康芝医疗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口市琼山支行申请 31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贷款期限为 10 年，同意由公司为该 31000 万元贷款及利息提供担保。

(二)拟提供的担保方式为抵押、质押、连带责任保证。

(三)提供抵押/质押担保的抵押物/质物为：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三路 6 号 84749.03 平方米工业用地及地上 46450.31 平方米建筑物(产权证号：琼(2019)海口市不动产权第 0017745 号、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GX444794 号、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GX444796 号)，海南康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最终的抵押物/质物以最后签署合同为准）。

(四)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办理包括与银行机构签订有关协议在内的相关法律手续。上述借款及担保事项在借款及担保额度范围内若需变更贷款银行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相关手续。

上述担保事项未提供反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0 元，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46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70%，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情况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抵押合同》、《权利质押合同》、《保证合同》、《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及《不动产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6日